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线窑尾烟气脱氯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陈凤棉

完成日期：2021.7.1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矿机路1号

联系人：张子龙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1.5.3	孙松、卢蕊枝、杨超	闫莉
现场采样	/	/	/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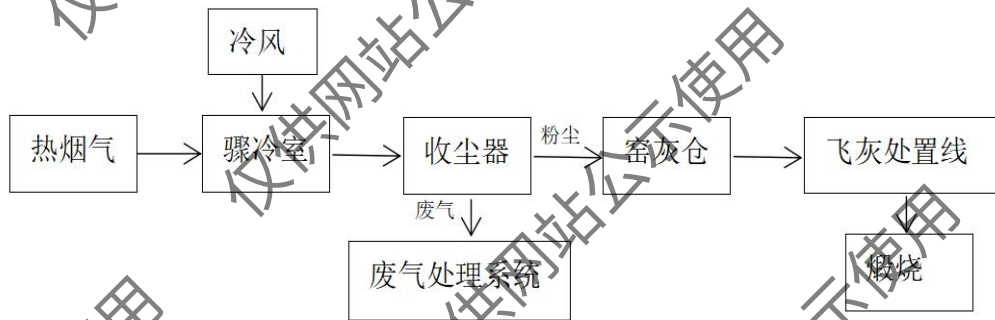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巡检过程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所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及建议：

加强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及时放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日常监测。使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毒物的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加强人员培训和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和佩戴防护用品。

项目开工前,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 100%。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人员上岗作业。

项目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更新,并妥善保存。

设立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设于醒目位置,用于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应急救援预案等。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项目在生产厂房、设备旁应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戴防护口罩”、“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护目镜”等。

对新上岗人员组织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明确劳动者应承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以后每年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筑卫生学。落实设计中相关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办公用房的采光、照明、采暖、通风等符合相关要求。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

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四、影像资料

